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應成立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除院長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各系(所)各推薦一人，聘期為一年，由校長聘任，如續獲推薦， 任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核定。

二、協調本院各系(所)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
三、審核系(所)推薦優良導師之資格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